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0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406,114股，占公司股本的25.90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053,636股，占公司股本的19.42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月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7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忠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丘小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能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熊志辉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集成电路设计专家。2011 年获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2015 年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5 年获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获 7 项发明专利授权。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内某高校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芯海聆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TO。

丘小乐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拥有会计师及审计师职称。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助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惠州国立鑫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惠州分所副所长。

郑能恒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语音与音频信号研究专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深圳市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3 项；企业横向项目 6 项；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PCT 专利 3 项；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学术专著 1 本。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研究员；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研究员；2008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冬旭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罗文琴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罗文琴女士，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广东科学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9年3月至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开发工程师。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换届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 4、《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